附件3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年度）

项目名称：下达2022年度农产品成本调查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翁源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单位主管部门：

项目负责人(签名)：

填报人（签名）：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23年3月27日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1. 项目用款单位简要情况。

我单位是财政全额拨款一级预算单位，实行独立财务核算，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现有8个内设机构，实有在职人员36人，编制人员40人，临聘人员7人。

1.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本项目总费用1.33万元，项目经费来源为省财政资金。项目实际支出1.33万元。

1.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实施内容：农产品成本调查时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对重要农产品和服务价格变动情况进行调查、跟踪、采集、分析的活动，它是政府宏观经济调控、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等四大职能的基础性和服务性工作。全省农产品点差体系，是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局委的监督和指导下，独立完成全省农产品成本调查任务。按全省农产品定点单位及农户采报数据给予补助。

项目实施程序：1.按文件要求申请财政资金；2.及时发放农户补助资金。

1. 简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并对照佐证材料逐一分析。

下达2022年度农产品成本调查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100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秀。

1.投入类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立项类

a.项目决策依据充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实施新农产品成本调查核算指标体系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207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产品专项调查和成本预测工作规定的通知》（粤价〔2009〕274号）等文件规定农产品成本调查时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对重要农产品和服务价格变动情况进行调查、跟踪、采集、分析的活动，它是政府宏观经济调控、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等四大职能的基础性和服务性工作。全省农产品点差体系，是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局委的监督和指导下，独立完成全省农产品成本调查任务。按全省农产品定点单位及农户采报数据给予补助。

b.目标设置完整、合理、可衡量。项目设置了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制定了可量化的的数量、质量、时效、社会效益等绩效指标以及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绩效目标与项目属性特点有较强关联性。

c.工作制度完整、计划安排合理。按照市、县关于下达2022年度农产品成本调查经费的相关文件精神保障该项目实施程序完整性和合理性。

（2）资金落实类

2022年度本项目预算资金总额1.33万元，均为省级财政预算安排资金，该项目实际支付费用1.33万元。

2.过程类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资金管理类

项目严格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我局按照市、县关于下达2022年度农产品成本调查经费的相关文件，向财政申请发放资金，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县财政局财政资金使用制度规定；此外，项目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设转账核算。

1. 事项管理类

项目实施程序规范，监管有效，按照关于下达2022年度农产品成本调查经费及时申请发放资金。

3.产出类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性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效果良好，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项目成本属于合理范围，未增加任何经费。

（2）效率性指标

2022年及时发放农产品成本调查经费，按要求完成数据采集并及时上报。

4.效益类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效果性指标

2022年及时发放农产品成本调查经费，按要求完成数据采集并及时上报。

（2）满意度指标

关于下达2022年度农产品成本调查经费服务满意度指标为满意。

**二、绩效表现**

1. 项目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分为数量、质量、时效指标。

产出指标预期值已完成。已完成2022年度本县农产品成本调查所有任务，并及时发放农户农产品成本调查经费。

1. 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根据项目的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项目效益。通过收集到的农户调查数据，发挥农产品成本调查在宏观运行及调控中的积极作用对农产品价格政策提供支撑能力。

**三、改进意见（计划）**

建议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和培训，增强提高绩效管理业务人员绩效管理能力，及时做好项目预算资金使用管理，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水平和效率。